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岑溪市民政局

乙方（供方）：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总价（元）
档案盒 6525	个	5	10	50
档案盒 5608	个	5	8	40
抽纸小天鹅	条	8	30	240
卷纸	件	7	180	1260
烧水壶	个	2	150	300
笔 S01	盒	5	30	150
电池	排	14	8	112
垃圾袋	扎	15	3	45
排插 3 米	个	1	65	65
笔芯按动	盒	2	20	40
印台 9864	个	1	15	15
文件袋	个	80	2	160
订书针 0012	条	2	15	30
长尾夹 6 号	盒	12	14	168
笔 6600	盒	12	15	180
合计				2855

合计金额：2885

合计金额（大写）：贰仟捌佰伍拾伍圆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二) 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人为损坏不可更换)

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

(二) 乙方收款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

账号：400512010127144490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岑溪市民政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10 月14 日

乙方：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

地址：岑溪市兴洲大道15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

电话：18877428975

日期：2025 年10 月14 日